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275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

被告 天策運動事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呂宇晟

被告 呂湘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貳佰零壹萬柒仟柒佰肆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佰零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華南商業銀行授信契約書（下稱系爭授信契約書）第19條約定可憑（見本院卷第21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天策運動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天策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被告呂湘盈（以下逕稱其名），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被告呂宇晟（以下逕稱其名），原告乃於民國115年2月3日為

01 呂宇晟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經濟部商工  
02 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5至110  
03 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5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6 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天策公司於113年4月1日邀同呂湘盈、呂宇晟擔  
09 任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系爭授信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  
10 幣（下同）1,200萬元、3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3年4  
11 月2日起至118年4月2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  
1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週年利率0.5%計算（違約時為  
13  $1.72\% + 0.5\% = 2.22\%$ ），並自借款日起，前12個月於每月  
14 2日按月付息，自第13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  
15 本息，倘未依約清償，除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另應  
16 給付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17 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且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  
18 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天策公司僅攤  
19 還本息至114年6月1日止，即未依約清償，計尚欠如附表所  
20 示之借款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呂湘盈及呂宇晟為上  
21 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  
22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  
23 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5 述。

2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系爭授信契約書、  
27 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存證信函、財團法人金融聯合  
28 徵信中心資料、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29 利率表、華南商業銀行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華南商  
30 業銀行授信核准及轉換資料登錄單、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  
31 單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39、65至90頁），而被告

01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  
02 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03 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  
04 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  
05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  
06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  
08 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0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1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

12 法官 莊仁杰

13 法官 林詩瑜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8 書記官 陳黎諭

19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20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	週年利率	
(一)	961萬4,199元	自114年6月2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4年7月2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 左開利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部分，按 左開利率20%

(續上頁)

01

				計算之違約金。
(二)	240萬3,549元	自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